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 (II) 建議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V) 類別會議通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購回授權	5
— 建議收取公司定期報告的方式	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17
— 投票表決	17
— 推薦意見	18
— 責任聲明	18
— 補充資料	1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建議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製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悉數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定期報告」	指	由本公司發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主席)

張邦凱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 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 強先生

趙 苗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V) 類別會議通告

緒 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建議收

* 僅供識別

取定期報告的方式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i)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那些無抵押之債務）。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

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

本公司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擬向股東提供選擇，即以(i)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insha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i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以收取本公司的定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倘：

- (1) 上市發行人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憲法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以該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惟(i)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

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ii)上市發行人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董事會認為倘若股東可選擇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而本公司能僅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insha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定期報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決議提呈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股東提供收取定期報告方式的選擇，即(i)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insha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向符合若干條件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或提供定期報告，或(ii)股東可以選擇只收取定期報告的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董事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令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提供定期報告，或股東可以只收取定期報告的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本公司稍後將作出安排，以個別地向股東請求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其發出或提供一般的定期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另行公告有關建議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的建議安排。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公司章程因而要作出修訂。該等建議修訂乃處理包括本公司經營範圍，由股東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該等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將被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廣告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B. 公司章程第2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將被修訂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C. 公司章程第28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將被修訂為：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D. 公司章程第29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將被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E. 公司章程第44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將被修訂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F. 公司章程的新第53A條

公司章程將會在第53條之後加入新條款，第53A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G. 公司章程第67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作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H. 公司章程第68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1) 公司提前28日，向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2)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1)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I. 公司章程第78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在會議後公布的投票表決結果應包括：

- (1) 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在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3) 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

J. 公司章程第164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將被修訂為：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務請留意上文的公司章程英文文本上其中文文本的非正式翻譯文本。兩份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的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5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的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類別會議，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類別會議提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所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建議收取定期報告的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補 充 資 料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5,131,000元，包括693,193,900股內資股及441,937,1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4,193,71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

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80	2.70
五月	4.06	2.97
六月	3.09	2.21
七月	2.66	2.22
八月	2.55	2.10
九月	2.60	1.60
十月	1.83	0.98
十一月	1.64	1.28
十二月	1.85	1.4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6	1.66
二月	2.19	1.88
三月	2.32	1.79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2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92,809,52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2.2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35,131,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母公司並未出售其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54.34%。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分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批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符合下文所載若干條件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或提供定期報告（定義見下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印刷本與其股東進行的通訊事宜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定期報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定期報告或某一份定期報告；及
- (ii) 本公司自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尚未收到其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就本決議案而言，「定期報告」是指由本公司發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8.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9. 審批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A.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將被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制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制；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廣告經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B. 公司章程第2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將被修訂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C. 公司章程第28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將被修訂為：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D. 公司章程第29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將被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E. 公司章程第44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將被修訂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F. 公司章程的新第53A條

公司章程將會在第53條之後加入新條款，第53A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G. 公司章程第67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4)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作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H. 公司章程第68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1) 公司提前28日，向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2)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1)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I. 公司章程第78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將被修訂為：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在會議後公布的投票表決結果應包括：

- (1) 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在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3) 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

J. 公司章程第164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將被修訂為：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僅供識別

內 資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內 資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內資股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H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H股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